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品种	√
7.02	期限	√
7.03	利率	√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7.05	发行价格	√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2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品种			
7.02	期限			
7.03	利率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7.05	发行价格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07	募集资金用途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偿债保障措施			
7.10	决议有效期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6日

到期日:2024年9月3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3%(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4,714,572元减少至人民币1,180,300,591元,公司总股本由1,184,714,572股减少至1,180,300,591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7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零叁拾万零伍佰玖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81%,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50,4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投资")、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壹号")。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粤茂壹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湘大")现金增资10,000万元,认缴茂名湘大新增注册资本9,008.75万元。本次增资后,茂名湘大的注册资本由9,763.38万元增加至18,772.13万元,粤茂壹号增资款10,000万元中9,008.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9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47.99%。茂名湘大股东广东唐人神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3、根据以上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茂名湘大)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实际数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下限,或目标公司(茂名湘大)虽达到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下限但未向甲方(粤茂壹号)足额分红的,甲方(粤茂壹号)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广东唐人神)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完成现金支付。如乙方(广东唐人神)未能在甲方(粤茂壹号)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业绩补偿,则由丁方(公司)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因执行本条约定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补偿义务人承担,但应由甲方(粤茂壹号)自行申报纳税的除外。

以上条款涉及担保,即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签署的《增资协议》,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3,200万元。

4、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5、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0187

3、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4、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1日

5、注册资本:143,305.1393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9,423,697.72	17,643,275,952.09
负债总额	11,028,638,223.09	11,882,633,482.21
净资产	5,980,785,474.63	5,760,642,469.8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49,042,863.28	4,880,079,621.11
利润总额	-1,628,663,501.69	-218,159,565.80
净利润	-1,661,879,380.99	-224,366,712.7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7NT3M

3、法定代表人:陶业

4、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3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富康西街10号503房之060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唐人神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65,003.13	216,451,303.13
负债总额	157,940,278.60	16,875,450.38
净资产	58,524,724.53	199,575,852.7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110,848.61	-35,971.78
净利润	14,110,848.61	-35,971.78

11、经查询,广东唐人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为广东唐人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911.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7,106.6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72%;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8%,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300.7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03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2.65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3,305.1393万股的比例为0.43%,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JLC3,期权代码:037215。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50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3,305.1393万股的比例为0.06%,行权价格为6.1630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JLC4,期权代码:037318。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57名,首次授予数量为5,490.6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0.67%	0.03%
2	杨志	财务总监	40	0.6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80	1.35%	0.07%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55人		5,410.60	91.06%	4.49%
首次授予合计			5,490.60	92.41%	4.55%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0名,预留授予数量为451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0人		451	100%	0.37%
预留授予合计		451	100%	0.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1630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2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饲料外销量≥620万吨;或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50万头。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td><td>公司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87.05万头,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2023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td><td>S≥85</td><td>70≤S<85</td><td>65≤S<70</td><td>60≤S<65</td><td>S<60</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td><td>100%</td><td>9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td><td>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意愿,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03人,共计解锁612.6520万份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共计解锁82.21万份期权。</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0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12.6520万份,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5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21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95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5,549万份调整为5,490.60万份。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因8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538万份予以注销;因6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814.0140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80万份予以注销;因1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5.8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1630元/股。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0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457.80万份予以注销;因5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580.4280万份予以注销;因3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75.86万份予以注销;

因2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86.70万份予以注销;因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78.44万份予以注销;因12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21.5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JLC3,期权代码:037215;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JLC4,期权代码:037318。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杨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80	7.2	18.00%	0.0050%
2	于红清	董事	35.4	9.558	2.16	6.10%	0.00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75.4	20.358	9.36	12.41%	0.0065%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人员,共计401人		2,517.4	404.598	603.292	23.96%	0.42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403人			2,592.8	424.956	612.652	23.63%	0.4275%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杨志先生自2022年6月22日起、于红清先生自2024年3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4、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人员,共计50人		219.2	0	82.21	37.50%	0.06%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方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6、行权价格:6.1630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包含首尾两日)。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包含首尾两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于红清先生自任职之日(2024年3月26日)起至公告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4.8620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